

# 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柯慧貞（邵揮洲代）黃肇瑞（張錦裕代）張克勤（溫昀哲代）張高評  
余樹楨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張益三代）吳萬益（潘浙楠代）  
陳振宇（王富美代）陳祈男（程碧梧代）賴溪松（林輝煌代）江建俊  
陳璧清 王健文 劉梅琴 柯文峰 傅永貴（蔡瑞真代）孫亦文 江威  
德（簡錦樹代）張素瓊 楊惠郎（黃玲惠代）李偉賢（朱銘祥代）謝  
錫堃

許渭州 楊家輝 李振誥 陳引幹 吳致平 江哲銘（許春華代）游保  
杉

張益三 胡潛濱 黃吉川（廖德祿代）陳國祥 蔡俊鴻（蔡俊鴻代）陳  
裕民 朱治平 林光隆（鍾宜君代）王泰裕（黃宇翔代）劉宗其 王明隆  
（王澤世代）吳鐵肩 林正章（李淑秋代）宋鎮照 陸偉明 郭麗珍 王  
新台

簡基憲（黃步敏代）徐畢卿（陳美津代）謝淑珠 陳洵英（吳豐森代）  
劉校生 許桂森 黎煥耀 蔡瑞真 蘇慧貞（曾藝挺代）陸汝斌（龔  
嫻嬪代）吳俊忠 靳應臺

列席：利德江 黃永賢 黃信復 嚴伯良 陳立祥（葉飛宏代）詹錢登 賴俊雄

主席：蘇教務長炎坤

記錄：李妙花

##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

（一）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碩、博士班增設案，業奉 教育部正式核復，臨床醫學研究所、民航研究所等二碩士班及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資訊管理研究所及財務金融研究所等三所博士班獲同意籌設招生，風險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及教育研究所及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等二所博士班應請緩議。

（二）九十五學年度博士班增設案，經十一月廿四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及法律學系等三學系所博士班增設計畫，待提十二月八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審查。

（三）第八屆國家講座及第四十八屆學術獎業經教育部審議完畢，計選出七位國家講座主持人及十一位學術獎得獎人。本校藥理所張文昌教授、化工系周澤川教授分別榮獲國家獎座主持人及學術獎得獎人殊榮，其中張文昌教授更是第

二次獲選國家講座主持人，依規定將成為終生榮譽的國家講座主持人。

- (四) 九十四學年度國立大學配合「國家矽導計畫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已正式接獲教育部來函接受申請，依部函示須於十二月卅一日前提出申請。請有意提出申請之系所儘快妥擬計畫書，於十二月廿七日前送本處俾彙整報部。
- (五) 配合教育部推行5年500億計畫，教務、教學工作將大幅改進，以提高教學品質進而促進國際競爭力。目前校內對研究優良教授頒發講座教授(前1%)及特聘教授(前10%)以茲鼓勵。至於教學特優教師全校每年僅選拔二至三名，似乎對教學優良教師的獎勵稍嫌不足，關於教學優良獎勵方式將再與各院院長開會研商。

參、各單位報告：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 九十四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報名人數為四、三六五人，較去年四、二九一人增加七四人。各系所辦理筆試、審查、面試期間為十一月廿日至十二月六日，敬請各系所配合辦理，俾使本招生作業順利完成。另為爭取優秀學生及早入學，九十五學年度起各系可基於本身教學資源情形，得考量錄取之甄試生提前於春季(第二學期)入學，惟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上。
- (二) 九十四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簡章現已發佈，歡迎至本組索取或上網列印。報名日期從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二月廿八日截止。為積極推動本校邁向國際化目標，外國學生人數實為重要指標之一，外國學生之招生請系所幫忙廣為宣導。
- (三) 政府為填補國內現階段產業發展所需人力之缺口，特由經濟部與教育部推動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針對電子、電機、電控、光電、材料、物理等相關領域系所，採學校與廠商合作，分春季班、秋季班兩次入學之方式招生。本校九十三學年度春季班計有半導體與光電製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積體電路設計產業研發碩士專班、電腦與通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等三班招生員額計八十七名，業已獲教育部核准開班。招生簡章即日起發售，預計十二月十日至十三日報名。
- (四)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日間部學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人數計五十九人，佔總學生人數0.64%，於各國立大學中屬高

退學率之學校，惟為維護本校學生素質，本組將自下學期起提供各院教師評分平均值、標準差等資料供參，以提醒教師在評分時注意。另每學期本組均會提供有退學可能之警告名單給系所參考，希望能使系所導師及早協助輔導，請各系所能加以應用。

## 二、教學資訊組

(一) 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課程規劃報請教育部備查。擬修訂選必修課程、調整畢業學分數或增設系所課程規劃等系所（如附件二）。包括：

1. 大學部修訂：環境工程學系、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建築學系、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醫學系。
2. 碩博士班修訂：機械系碩士在職專班、建築學系碩士班、政治經濟學研究所博士班。
3. 新增系所：93 學年度成立之科技法律研究所、藥學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4. 更名系所：93 學年度更名之生命科學系。
5. 碩士班分組：法律學系碩士班自 93 學年度起分為甲、乙、丙

三組。

以上課程規劃已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提本次教務會議，請各位主管審閱，本組將依規定於會後報部備查；此外課程規劃、修訂，務必於開課前學期完成審查報部作業，以免滋生困擾。

(二) 九十三年暑期輔導班課程已自七月十二日起至九月十日結束，共開授大學部七十三門(含分班)、專班開授十門，選課人數計有二八八四人次，大學部及格人次為一、七二七，及格率為七三·六九%。

(三) 本學期開授之遠距（網路）課程包括，同步遠距課程，開授主播三門（衛星資訊與生活、禪與人生、經濟學與生活），收播一門（台灣河川與水資源），合作學校為國立台北師範學院、雲林科技大學、台南藝術大學、長榮大學、中央大學、雲林科技大學、海洋大學、交通大學等。

(四) 本組每學期於開學前一週列印學生上課簽名單(選課初選名單)供授課教師參考，本組已於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將選課名單開放於網頁供教師下載檔案；另註冊組於補改棄選後列印「學生平時考核及成績記錄表」提供確切名單，故將自九十三年第

二學期起停止紙本列印，本組將再行通知教師及系辦，協助下載應用。

- (五) 本組與計網中心共同推動網路教學及教師課程大綱上網並於93.8.18發函各系轉知教師於成大網路教學平台上建立課程大綱，本學期課程之大綱上網情況統計（如附件三）成效仍不盡理想，請各系加強宣導。另計網中心將於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網路教學相關技術研討會，請各系所教師踴躍參加。
- (六)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第五八三次主管會報決議，九十三學年度起各院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以推廣教育方式運作，並已訂定辦法及執行相關配套措施，請各相關系所配合辦理。

### 三、學術服務組

- (一) 九十三學年度新進教師座談會業已於十月四日辦理完畢，共計二十八位新進教師出席。會中邀請本校各行政單位業務簡報並邀請工管系徐強教授專題演講「大學師生互動經驗分享」。
- (二) 本校九十三學年度「李國鼎科技講座」各項獎項得獎人業經審定如下列，已於11月11日本校校慶日進行頒獎典禮，當日下午二時並邀請何志明院士專題演講。  
李國鼎講座教授：何志明院士，補助六十萬元正。  
李國鼎榮譽學者：洪敏雄教授，補助三十萬元正。  
李國鼎研究獎：李國賓副教授，補助十二萬元整。  
金質獎章：李森墉教授，頒予金質獎章乙座。
- (三) 本校九十三年度校友傑出成就獎頒獎典禮於十一月十一日順利舉辦完畢。本年度六位獲獎傑出校友為：中文系陳國城校友、化學系黃沂榮校友、化工系吳澄清校友、水利系張敬義校友、電機系李澤元校友與都計系郭瑤琪校友。
- (四) 國科會九十三年度傑出研究獎業經審定，本校計有黃肇瑞研發長、微電子工程研究所張守進教授、教育研究所陸偉明教授、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黃正弘教授、工業衛生科技環境醫學研究所郭育良教授、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苗君易教授、水利工程學系游保杉教授、土木工程學系陳建旭教授、微電子工程研究所王永和教授、電機工程學系黃世杰教授等十位教授獲獎，恭喜！
- (五) 九十四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預算額二八、五一八萬元，經校務發展委員會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分配比例：(一)各學院分配款68%：一九、三九二萬元；(二)圖書館分配款22%：

六、二七四萬元；(三)專案設備款(含學校保留款)10%：二、八五二萬元。

- (六) 九十四會計年度圖儀設備費專案款補助申請案共計三十八件，本校圖儀小組預定於十二月六日召開會議審查，核定補助案經費自九十四年一月起辦理動支。
- (七)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九條經於九十二年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系所得於經費分配額度內自行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名額、支領月數及月支金額，惟每月支領金額以百元為基本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列獎學金數額(碩士班 12,000 元、博士班 15,000 元)，配合獎助學金核支方式之修訂及經費入帳之需，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核發作業系統已更新完成，並自九十三學年度起適用。
- (八) 九十三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案，「成大與中山校際整合計畫」核定九十三年度第二期補助經費、「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第二梯次「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大學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及「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共約 1 億 2 仟萬元已請各相關單位確實執行。
- (九) 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矽導計畫，業經同意撥補，本校所獲之補助額度為人事經費、其他經常費及圖儀設備費，合計新台幣 15,305,521 元整。依教育部規定，執行率若未達 90%，補助金額悉數收回。
-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九十三年二月起至十二月止，由於經費撥補時間非在本會計年度之開始，因此各矽導相關系所之相關經費，需自原系所經費之中移轉至矽導計畫支付。
- 各項經費移轉情況：
1. 人事經費部份：A 計畫部份預估執行率 98.41%；C 計畫部份預估執行率 58.36%。行政助理及兼任教師之薪資移轉擬於十二月十日前，一次移轉至矽導計畫。
  2. 經常門部份：A 計畫各系所預估執行率 65.28%；C 計畫各系所預估執行率 84.20%。
  3. 圖儀費部份：A 計畫及 C 計畫均達執行率 100%。
  4. 綜合上述 1 至 3 各項經費總執行率 88.64%，未達 90%，擬建議不足部份額度(約 30 萬元)。由 C 計畫系所繼續支用，以符

合執行率 90%之下限。

由於矽導計畫未來仍有三年要執行，為能順利執行本計畫，擬建議自下會計年度開始，執行矽導計劃所需經費先向學校借支，供前述各系所支用，俟矽導經費移撥後，再歸還學校。

- (十) 本校於今年九月召開校際基礎學科競試會議，會中與中山大學達成決議，共同辦理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等四學科校際競試。詳細資料公告在學術服務組網頁上。
- (十一) 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特聘教授申請業已於十月底截止，共計 58 位教授申請，現正辦理審查作業中。
- (十二) 本年度至目前為止國科會補助延攬研究人才，計有客座教授三人、助理研究學者一人、博士後研究人員五十一人。

四、夜間教務組：本組經常有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反應，系所在夜間開設的課程太少，尤其有些系所，分組較細，雖然開設的課程總數可能有三門以上，足夠學生選修，但各組所能選的課非常少，學生經常不得不選修一些與其選修專長無直接相關的課，影響其權益，請各系所主管，能儘量安排一些獎勵措施，多開設一些夜間課程，供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

#### 五、通識教育中心

- (一)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開授分類通識課程共九十八門一二八班提供九五七七個名額供學生選課。進修學士班分類通識課程共十三門十五班提供約九八八個名額供學生選課，總計共有一〇五六五個名額。
- (二) 本校通識課程教師參與教育部顧問室舉辦之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劃」，經過評審後，計有外文系劉開鈴教授之「性別與文學」、藝術所劉瑞琪教授之「西洋現代與當代藝術導論」及環醫所劉明毅教授的「環境與生活」獲得補助。
- (三)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課程外文系劉開鈴教授之「性別與文學」與藝術所劉瑞琪教授之「西洋現代與當代藝術導論」獲得教育部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畫績優獎，由中心主任代表本校出席兩位老師之頒獎典禮。
- (四) 中心為充實本校通識教育「生命科學類」課程之質量，已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聘請本校附設醫院主治醫師級具教職者二十名，支援開授通識課程；目前正極力邀請中。

#### 六、師資培育中心

- (一) 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一日為止，本校教育學程就業率為 72%，居全國之冠。
- (二) 於九十三年九月十日辦理本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說明會，會中分發「教育學程新生手冊」詳加說明教育學程課程內容，並提醒學生最新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中相關之規定。之後辦理學生劃卡選課等作業。
- (三) 分別於十月一日及十月二十九日辦理兩場教師專業研習，主題為「提昇九年一貫教師應變能力與情緒管理研討會」與「九年一貫資訊融入教學研討會」，以增進本校實習教師專業職能。
- (四) 新簽約北至嘉義南至屏東共 14 所學校，並著手調查本校六十八所簽約實習學校「九十四學年度實習科別及名額」，已於十一月十五日中午辦理志願選填說明會，解答學生實習志願選填及新舊法規釋疑。
- (五) 本校簽約實習學校「嘉義市私立輔仁中學」高二學生約三百人，將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參訪本校，特別安排一場高中生生涯規畫專題演講，由教育所饒夢霞教授主講。
- (六) 完成教育部補助卓越師資培育設備案，建置無線上網與童軍野外裝備。
- (七) 本校教育學程雖為教育部評鑑優等，為因應明年全國評鑑事宜，現針對內部表格作業、網頁更新、檔案管理、及經費空間事宜，調整精進。

## 七、推廣教育中心

- (一) 九十三學年度推廣教育委員會委員：蘇炎坤、黃肇瑞、張高評、余樹楨、吳文騰、李清庭、徐明福、吳萬益、宋瑞珍、陳志鴻、陳振宇、詹錢登、陸偉明、張炎輝、邱源貴。
- (二) 九十三學年度進修推廣班審查小組委員：詹錢登、朱銘祥、鄭憲

宗、

鄒克萬、黃文亮、陳順宇、王偉勇、丁仁方、陳清惠、王文霞、邱源貴。

- (三) 九十三學年度推廣教育班審查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審查開辦各類推廣班通過之班次名稱如下：

### 1. 學分班(十一個班)

生命系：九十三年度「生物技術科技教育改進計劃」--

植物生物技術二學分班、植物生物技術講座二學分

班、

植物基因轉殖技術二學分班、植物分子檢測二學分班

電機系：電機系半導體碩士學分班

國企所：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十二學分班

統計系：統計碩士十二學分班

會計系：會計碩士學分班、會計碩士學分班（台中班）、

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財務金融碩士學分班（台中班）

## 2. 非學分班(九個班)

化學系：第二十一屆高中資優生培育班

建築系：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主任培訓班

統計系：基礎統計與套裝軟體進修班

教研所：九十三年候用校長儲訓班

語言中心外文組：中南東部地區公務英語進修班

影像顯示科技人才培育中心：影像顯示科技種子師資培育

創新價值產品設計中心：工業設計入門班、工業設計進階班、  
工業設計高級班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外文系、語文中心

#### 外文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訂理由如下：

- (一) 外文系及語言中心無專業英測師資為即將畢業學生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具「信度」及「效度」的考試，且校內考試無法提供學生未來踏出社會證明之用。
- (二) 如同台大等國立大學，擬採鼓勵學生參加國際或台灣認可的英文測試(如 GEPT, CBT, IELTS, TOEIC 等)，確保學生在畢業前通過具有全國性認證的英文檢定考試。
- (三) 本校今年開始實施「成英計畫」，預計於民國 95 年(共 3 年)完成二十二項營造全方位的英語學習課程與環境的子計畫。因此，於 96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將有全新的英語學習環境，屆時將可全面實施英語畢業能力檢定測驗。

二、由於 90 至 92 年度的學生未能享有「成英計劃」中提昇全校英語學習環境的機會，執意要學生通過考試並達到標準並非合理的要求，故取消 90-92 年度學生須參加檢定測驗考試，並將成績加註於成績單之規定。

三、檢附「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及原條文（如附件五）。

決議：一、為促進本校國際化，學生須通過英檢檢定仍維持原規定 93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

二、辦法修訂通過，惟條文文字請外文系與註冊組討論

三、辦法之執行由註冊組負責行政支援，外文系負責教學部分。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廢止「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總成績辦法」，另行訂定「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總成績辦法」規定不盡完備，如未訂定教師繳交成績期限、少數學生成績未繳交時教師處理方式、教師未依限繳交成績處理原則等，擬重新訂定「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俾使法規盡於完備。

二、檢附擬廢止「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總成績辦法」（如附件六）及「本校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如附件七），新訂定之「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如附件八）及「本校成績更正申請書」（如附件九）。

擬辦：俟通過後，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依擬辦辦理。

##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第四項、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第三條</p> <p>研究生符合左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修業期滿。</p> <p>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應修畢廿四學分，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四十二學分。</p> <p>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p> <p>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考前一個月，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提要( 碩士班研究生七份、博士班研究生十二份 )向所屬系(所)辦理。申請書格式請向<u>教學資訊組</u>索取，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p> <p>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提要。</p>	<p>第三條</p> <p>研究生符合左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修業期滿。</p> <p>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應修畢廿四學分，博士班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畢四十二學分。</p> <p>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p> <p>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於考前一個月，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提要( 碩士班研究生七份、博士班研究生十二份 )向所屬系(所)辦理。申請書格式請向<u>課務組</u>索取，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p> <p>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提要。</p>	<p>文字修正</p>
---	---	-------------

第四條 學位考試應依左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該所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該所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一) 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第四條 學位考試應依左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該所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該所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增列助理教授、助研究員。

<p>(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二、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p>
---	---	--------------------------

決議：修正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廢止「國立成功大學與國外學校交流學習實施辦法」。

說明：依據教育部 93.9.6 台技(四)字第 0930113244 號函(附件十)頒停止「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專校院試辦雙聯學制實施要點」，故廢止「國立成功大學與國外學校交流學習實施辦法」。

擬辦：通過後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準則」草案(如附件十一)。請提討論。

說明：一、為推動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訂定妥適之相關原則，以便提供各系所單位有所依循。

二、目前有關開、排課等相關規定均分散各不同之會議紀錄，或多年未曾修訂，為明確規範相關作業原則，經多次業務務檢討並參卓他校情形，擬予重新彙整，如不合時宜亦一併修訂。

擬辦：通過後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依擬辦辦理。

####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術服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基礎學科競試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基礎學科競試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十二)

二、擬將基礎學科競試改定位為「學科能力測驗」，並增加獎勵範

圍，以提升學生參與興趣。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三）與修訂辦法草案（如附件十四）。

決議：一、辦法名稱維持原名稱，不作變更。

二、辦法修正通過，惟獎狀大小請更改為 A4 尺寸以利收藏。

### 第七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第三、四、五條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台中（二）字第 0930076975 號函及師資培育中心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如附件十五）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六）。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

系

案由：擬請同意本系所規劃全校性「軟體工程學程」，供全校各系所學生修習。

說明：一、由於軟體發展能力日趨重要，各系所(工學院、電資學院、醫學院、規劃設計學院、管理學院..等)均十分注重軟體發展技能，為提高軟體系統發展能力及其品質，實有成立「軟體工程專業學程」之必要，本系特規劃此一學程，供本校學生修習，請討論。

二、本系現執行教育部軟體工程學程發展計劃，並為軟體工程聯盟南部推動中心，規劃此一學程將有指標性之作用，亦有助於南部大專院校軟體工程課程之改進及推展。

三、軟體工程學程規劃書詳附件十七。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93.05.10）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 議 摘 要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一	案由：擬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四條，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註冊組
二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93.10.20 九十三學年度 第一次校務會 議報告	註冊組
三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辦法亦請翻譯成英文版以利與國外學校簽訂合約之參考。	照案辦理	註冊組
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試辦辦法」，提請討論。 擬辦：通過後自九十三學年度實施。 決議：第六條修正為每門課支給 0.5 個鐘點以為鼓勵，但原則每系每學期以五科目為原則，餘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教學資訊組
五	案由：擬請修訂「教育部補助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細則」第二條相關條文，以符審查實際需要。 決議：除副教務長修正為教務長，工學院推薦人數修正為三人外餘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學術服務組
六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九、十、十一、十二條規定，請討論案。 決議：除第九條每月支領金額以千元為基本單位修正為以百元為單位，第十條「須」修正為「得」外，餘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學術服務組
七	案由：有關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如附件七），提請討論。	照案辦理	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附件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師資培育中心
九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附件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師資培育中心
十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師資培育中心
十一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師資培育中心
十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軍訓免修暨成績抵免申請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照案辦理	軍訓室
十三	案由：本院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晶片系統商管學程試辦計劃」擬主辦「晶片系統商管學程」。 決議：晶片系統商管學程同意開辦，修習辦法請再與註冊組確認。	照案辦理	管理學院

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各系提出學士班修訂必修科目表 9 3.11.18

系所別	修訂科目	修訂總畢業學分數						專業課程 選必修之 比不得低 於: 2 : 5	備註
		原	新	必修		選修		是(否)	
				原	新	原	新		
環境工 程學系	新增： 1. 「環境化學」必修三學分。 修訂： 1. 原「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選修各一學分變更為必修各一學分。 2. 原「水文學」必修二學分變更為必修三學分。 3. 原「電子及電工學」選修三學分變更為必修三學分。 4. 原「環工物理原理概論」選修三學分變更為必修三學分。 5. 原「工程力學(一)」必修二學分修訂為「應用力學」必修三學分。 6. 原「工程力學(二)」必修二學分修訂為「材料力學」必修三學分。 7. 原「計算機概論」修訂科目名稱為「計算機語言」。 8. 原「空氣污染概論」必修三學分修訂為「空氣污染工程」選修三學分。 9. 原「給水工程」必修三學分變更為選修三學分。 10. 原「污水工程」必修三學分變更為選修三學分。	147	148	107	103	40	45	是	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	修訂科目	修訂總畢業學分數						專業課程 選必修之 比不得低 於: 2:5	備註
		原	新	必修		選修		是(否)	
				原	新	原	新		
環境工 程學系	11. 原「固體廢棄物」必修三學分修訂為「固體廢棄物工程」選修三學分。 12. 原「質能平衡」必修三學分停開。 13. 原「分析化學及實驗」必修三學分停開。	147	148	107	103	40	45	是	自九十三學 年度起入學 者適用
系統及 船舶機 電工程 學系	1. 原「應用力學(一)」必修一學分變更為必修二學分。 2. 新增「C++程式語言設計」為必修三學分。 3. 原「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必修三學分變更為選修。 4. 停開「電子學實驗」必修一學分。 5. 停開「電工及材料實驗」必修一學分。 6. 停開「熱工及流力實驗」必修一學分。 7. 新增「綜合實驗」必修三學分。 8. 原「工程圖學」必修二學分授課學期修訂為一上。	145	145	86	87	59	58	是	自九十三學 年度起入學 者適用  自九十二學 年度起入學 者適用
建築學 系	1. 原「繪畫三」必修一學分變更為選修一學分。 2. 原「繪畫四」必修一學分變更為選修一學分。	145	145	113	111	32	34	是	自九十二學 年度入學新 生起適用。
建築學 系	3. 原「校外實習」必修一學分變更為必修○學分。 4. 原「建築材料」必修一學分變更為必修二學分。	145	145	111	111	34	34	是	自九十學年度入 學新生起適用

系所別	修訂科目	修訂總畢業學分數						專業課程 選必修之 比不得低 於: 2:5	備註
		原	新	必修		選修		是(否)	
				原	新	原	新		
	5. 原「中國建築史」必修二學分變更為選修二學分。 6. 原「台灣建築史」選修二學分變更為必修二學分。	145	145	111	111	34	34	是	自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測量及 空間資 訊學系	1.原「攝影測量(一)」必修二學分停開。 2.原「攝影測量(二)」必修二學分停開。 3.原「攝影測量實習(一)」必修一學分停開。 4.原「攝影測量實習(二)」必修一學分停開。 5.新增「攝影測量(一)」必修三學分。 6.新增「攝影測量(二)」必修三學分。	145	145	103~ 105	42~ 40	103~ 105	42~ 40	是	自九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醫學系	原「醫學倫理學」必修一學分變更為必修二學分。醫學倫理學	257	258	246	247	11	11		自八十九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各系提出碩、博士班修訂必修科目表 93.11.18

系所別	修訂科目	修訂總畢業學分數						備註
		原	新	必修		選修		
				原	新	原	新	
機械系碩士在職專班	原「專題討論（一）」 「專題討論（二）」 「專題討論（三）」 「專題討論（四）」 必修○學分變更名稱 為「論文討論（一）」 「論文討論（二）」 「論文討論（三）」 「論文討論（四）」	24	24	0	0	24	24	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建築學系碩士班	原「歷史保存與都市建築」必修三學分變更為選修三學分。	30	30	12	9	18	21	自九十三學年度丙組入學新生起適用
政治經濟學研究所博士班	1.原「政經研究方法論（一）」必修三學分變更為選修三學分，修訂科目名稱 為「政經研究方法論（A）」。 2.原「政經研究方法論（二）」必修三學分變 更為選修三學分，修訂科目名稱 為「政經研究方法論（B）」。 3.原「高等個體經濟學」必修三學分變 更為選修三學分。 4.原「高等總體經濟學」必修三學分變 更為選修三學分。 5.原「政治社會理論專題」必修三學分變 更為選修三學分。 6.新增「專題討論（一）—（四）」 必修○學分。	36	30	18	3	18	27	自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附件 三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系所	課程別
通識課程	航空科技概論	航太系	
	病媒與生活	醫學院	
	認識基因	醫學院	
	藝術史與藝術批評	歷史系	
	性別與文學	外文系	
	水產養殖與健康	醫學院	
	性別與文學	外文系	
	經濟學與生活	企管系	
教育學程	教育哲學	教育所	
	教學媒體與操作	教育所	
	歷史科教材教法	歷史系	
	護理與保健類科教材教法	護理系	
外文系	德希達：文本、政治與道德	外文系	研究所
	西班牙文（一）	外文系	
	應用英文（一）	外文系	
	西班牙文（三）	外文系	
	美國文學（一）	外文系	
	英文教材與教法（一）	外文系	
	文學批評（一）	外文系	
	應用西班牙文（一）	外文系	
歷史系	台灣文化與美學專題研究（一）	歷史系	研究所
	史學導論（一）	歷史系	
	台灣美術史（一）	歷史系	
物理系	計算機概論	物理系	
	數值分析	物理系	
地科系	礦床學實習（一）	地科系	
生命系	計算機概論	計中	
	寄生蟲學	醫學系	
法律系	刑法總則（一）	法律系	
	英美法導論	法律系	
	刑事法與法社會學專題研究（一）	法律系	研究所
政治系	社會學概論	政經所	
	經濟學原理（一）	經濟系	
	比較政治與政府	政治系	
	當代政治思潮	政治系	
	性別政治	政經所	
	歐洲各國政府與政治	政治系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系所	課程別
	國際公法	政治系	
	個體經濟分析	經濟系	政經所
	國際金融專題	經濟系	政經所
	性別與社會政策	政經所	政經所
	高等個體經濟學	經濟系	政經所
經濟系	經濟學原理（一）	經濟系	
	個體經濟學（一）	經濟系	
	經濟數學	經濟系	
	公共財政學	經濟系	
	計量經濟學（一）	經濟系	
	醫療經濟學	經濟系	
	國際貿易	經濟系	
	勞動經濟學	經濟系	
教育所	教育行政學	教育所	研究所
	教育評鑑	教育所	研究所
工程管理	供應鏈管理	工科系	研究所
電機系	超大型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電機系	
	機率與統計	電機系	
	密碼學	電機系	研究所
	低功率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電機系	研究所
	電力系統元件模擬	電機系	研究所
資源系	土壤力學	資源系	
	岩石力學	資源系	
	高等岩石力學	資源系	研究所
材料系	材料熱力學（一）	材料系	
	光電材料導論	材料系	
土木系	結構動力學	土木系	研究所
	鋪面分析與模擬	土木系	研究所
	土壤動力學	土木系	研究所
	地震工程	土木系	研究所
	結構控制	土木系	研究所
	計算機概論	土木系	
	工程材料學實驗	土木系	
	工程材料學實驗	土木系	
	工程演算法	土木系	
	基礎工程學	土木系	
	機場計劃與設計	土木系	
	電腦在工程管理上的應用	土木系	
	鋼結構設計	土木系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系所	課程別
水利系	工程材料學	土木系	
工科系	凝固導論	工科系	研究所
	半導體材料科學	工科系	研究所
	材料科學	工科系	
系統系	電工學	系統系	
	船用電學（一）	系統系	
	造船設計	系統系	
	電動機原理與應用	系統系	
	船用流體動力學	系統系	研究所
	產業電子化概論	系統系	研究所
工設系	創新生活設計	工設系	研究所
	計算機概論	工設系	
	數位造形設計	工設系	
	藝術行銷與管理	工設系	
環工系	結構學	環工系	
	環境生物技術概論	環工系	研究所
	實驗設計與分析	環工系	
測量系	測量平差（一）	測量系	
	攝影測量（一）	測量系	
	測量規劃	測量系	
	論文選讀（一）	測量系	研究所
	影像處理	測量系	研究所
	小波基礎理論與應用	測量系	研究所
資工系	資訊擷取技術	資工系	研究所
製造所	製造系統管理	製造所	研究所
	製造系統模擬	製造所	研究所
微電子所	半導體光學	電機系	研究所
	電子元件物理（一）	電機系	研究所
	光學導論	電機系	研究所
會計系	經濟學（一）	經濟系	
	初級會計學（一）	會計系	
財金所	應用計量經濟學	經濟系	研究所
統計系	計算機概論	計中	
	經濟學（一）	經濟系	
	國際貿易	企管系	
	總體經濟學	經濟系	
工資管系	資料結構	工資管系	
	會計學	會計系	
	作業研究（二）	工資管系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系所	課程別
	模擬導論	工資管系	
	物流資訊系統	工資管系	研究所
	數學規劃	工資管系	研究所
企管系	國際行銷	企管系	研究所
	證券市場專題	企管系	研究所
	經濟學（一）	企管系	
	會計學（一）	會計系	
	投資管理	企管系	
國企所	計量經濟學	國企所	研究所
交管系	經濟學（一）	交管系	
	會計學（一）	會計系	
資管所	資料探勘	工資管系	研究所
環醫所	環境毒物學	環醫所	研究所
	環境衛生	環醫所	研究所
	環境與職業醫學	環醫所	研究所
	化學癌瘤（一）	環醫所	研究所
	實驗毒理學	環醫所	研究所
	室內空氣品質評估方法	環醫所	研究所
	環境毒物健康風險評估	環醫所	研究所
	環境荷爾蒙	環醫所	研究所
	環境與工業衛生特論	環醫所	研究所
	環境與職業衛生書報討論（一）	環醫所	研究所
臨醫所	臨床研究設計（一）	統計系	研究所
口醫所	分子生物技術於口腔醫學之研究	口醫所	研究所
公衛所	公共衛生的歷史理念與實踐	公衛所	研究所
	流行病學	公衛所	研究所
護理系	健康促進與健康生活營造	護理系	
	寄生蟲學（含實驗）	醫學系	
職治系	職能治療學理論	職治系	

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款	修訂說明
<p>&lt;一&gt;英語畢業能力檢定測驗 (English Exit Exam) :</p> <p>1.自 93 學年度起,所有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b) CBT 電腦托福(c)IELTS 國際英語測試(d)TOEIC 多益測驗等,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p> <p>2.學生若於四年級開學前仍未通過測驗者,應修習一學期「進修英文」課程(必修 0 學分),方可畢業。</p> <p>3.檢定測驗門檻設定為下列兩項標準,由各系自行選擇訂定:</p> <p>(1)基本門檻標準:</p> <p>(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p> <p>(b) CBT 電腦托福 193 分(含)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23 分);</p> <p>(c)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0 級(含)以上;</p> <p>(d) TOEIC 多益測驗 700 分(含)以上。</p> <p>(2)高階門檻標準:</p> <p>(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p> <p>(b) CBT 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p> <p>(c)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0 (含)以上;</p> <p>(d)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p>	<p>&lt;一&gt;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English Exit Test) :</p> <p>自 93 學年度起所有學士班入學新生應在修課期間通過語言中心所舉辦之綜合能力檢定測驗 C 級(含)以上或通過下列測驗之一者方得畢業:</p> <p>(a)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p> <p>(b)CBT 電腦托福 173 分(含)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00 分);</p> <p>(c)IELTS 國際英語測試五級(含)以上;</p> <p>(d) TOEIC 多益測驗 520 分(含)以上;</p> <p>測驗未通過者應在修業期間選修「進階英文」一學年課程且成績及格者(60 分),方可畢業。惟 90 至 92 學年度所有入學新生,仍應適用舊法在大學修課期間,參加校外舉辦之 TOEFL、TOEIC、GEPT 等測驗(次數不限),或參加畢業學年上學期,由語言中心舉辦之全校性綜合能力檢定測驗。</p> <p>&lt;二&gt;測驗後各生需持證明至語言中心外文組核證並於畢業成績單(中、英本)上加註結果。</p>	<p>&lt;一&gt; 1.外文系及語言中心無專業英測師資為即將畢業學生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具「信度」及「效度」的考試,且校內考試無法提供學生未來踏出社會證明之用。</p> <p>2. 如同台大等國立大學,擬採鼓勵學生參加國際或台灣認可的英文測試(如 GEPT, CBT, IELTS, TOEIC 等),確保學生在畢業前通過具有全國性認證的英文檢定考試。</p> <p>3.為了避免平頭式的假象平等門檻規則,又不至淪落為混亂的門檻標準,檢定測驗門檻設定為兩項標準,由各系自行選擇訂定</p>

## 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

## 附件 五

壹、主旨：為加強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並配合新制核心通識教育英語課程之實施訂定下測驗辦法。

貳、說明：依外文系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英語課程規劃委員會之決議及建議，訂定本辦法。

### 一、測驗類別：

#### A、英語能力鑑別測驗（Placement Test）

##### 1. 免修課英語能力鑑別測驗（Placement Test A）：

###### a. 大一英文部份：大學入學考新生、僑生、轉學生、甄試入學生及除英

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六國以外之外籍生，於註冊入學後一週內，依當年度大學入學考英文成績未加重計分前，其原始分數在各組所有入學考人數前 10%（含）者為基準（分數由語言中心外文組公布）；凡英文成績達該標準或學力測驗英語級分與該標準相類同；或新制電腦 TOEFL 成績達 173 分（舊制 TOEFL 成績 500 分）或多益 (TOEIC) 測驗 590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檢定合格者，可持證明至語言中心外文組報名統一考試。前項例外之六國外籍生需持高中英文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外文組辦理免修證明。又前項例外之外籍生及通過本測驗之學生，可免修第一學年之英語課，但應改修一般通識教育學分或各系認可之選修課，以抵免該核心通識教育之應得學分。測驗方法和測驗及格標準另訂之。

b. 大二英文部份：凡本校在籍生除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六國以外之外籍生已修完（或免修）第一學年英語課，成績達一定標準者可持證明在註冊後一週內至語言中心外文組報名參加免修大二英語之考試。前項例外之六國外籍生需持高中英文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外文組辦理免修大二英語證明。又前項例外之外籍生及通過免修大二英語鑑別測驗之學生，得免修第二學年之英語課，唯此等學生仍需改修一般通識教育學分或各系認可之選修課程，以抵免該核心通識教育之應得學分。測驗參加標準由語言中心外文組公佈。

2. 大一、大二安置測驗（Placement Test B）：依測驗結果分為若干級上課，在未施行分級測驗前，大一新生依大學入學考試或相同考試成績分級；大二學生依大一英語成績分級授課。

## B、綜合能力測驗（Comprehensive Test）

1. 英語綜合成就測驗（Comprehensive Test A）：凡修習英文課之同學在每學期課程結束前都應參加外文系英文教師共同主持之綜合成就測試。此項測試佔該科學期總成績 30%，教師上課成績則佔 70%，並由外文系任課教師加總後送教務處登記。
2. 英語能力檢定測驗（English Exit Test）：自 93 學年度起所有學士班入學新生應在修課期間通過語言中心所舉辦之綜合能力檢定測驗 C 級（含）以上或通過下列測驗之一者方得畢業：
  - (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 (b) CBT 電腦托福 173 分（含）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00 分）；
  - (c)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五級（含）以上；
  - (d) TOEIC 多益測驗 520 分（含）以上；

測驗未通過者應在修業期間選修「進階英文」一學年課程且成績及格者（60 分），方可畢業。惟 90 至 92 學年度所有入學新生，仍應適用舊法在大學修課期間，參加校外舉辦之 TOEFL、TOEIC、GEPT 等測驗（次數不限），或參加畢業學年上學期，由語言中心舉辦之全校性綜合能力檢定測驗。測驗後各生需持證明至語言中心外文組核證並於畢業成績單（中、英文本）上加註結果。

若需要頒授成大英語鑑定級數證書者，則需報名參加語言中心所舉辦之綜合檢定測驗。

## 二、測驗內容：前述測試均著重英語聽、說、讀、寫四部份。

1. 英語能力鑑別/安置測驗：分聽、說、讀、寫四部分，測試筆試時間為 2 小時 10 分鐘。測試順序：聽力測驗（30 分鐘）；閱讀測試（60 分鐘）；寫作測驗（40 分鐘）。口試測驗及標準另訂之。本測驗方法及內容以英國當局針對留學生而作的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測驗，簡稱為 IELTS(The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及托福（TOEFL）考試為本。
2. 英語綜合成就測驗：分聽、說、讀、寫四部分。測驗內容非以該年英文課所用教科書為主，但得由外文系授課老師建立測驗題庫，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由教務處制定時間、地點，統一測驗。

- ## 三、測驗次數規定：
1. 英語能力鑑別測驗：每學年一次，如未通過測驗，則必須選讀該年之英語課。
  2. 第二次分級安置測驗於第一學期中舉行，以為下學期分班依據，測驗分聽、說、讀、寫四部份，此測驗得與綜合能力測驗合併舉行。
  3. 英文綜合成就測驗：隨班就讀之學生每學期考一次。

- ## 四、報名方式：
1. 參加英語能力鑑別測驗者，攜帶入學通知書，英文入學考試成績單（或 TOEFL、TOEIC、GEPT 成績單），與報名費直接至語言中心外文組報名。

2. 參加綜合能力檢定測驗者，攜帶學生證及報名費直接至語言中心外文組報名。

五、報名日期：1. 英語能力鑑別測驗：於新生註冊入學後一週內報名參加測試。

2. 綜合能力檢定測驗：於每學年上學期第 9 週報名。

六、測驗日期：1. 英語能力鑑定測驗：預定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測試並公佈結果。

2. 英語綜合成就測驗：由英文授課老師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統一舉行。

3. 綜合能力檢定測驗：於每學年上學期第 10 週舉行檢定測驗。

七、測驗地點：1. 英語能力鑑別/檢定測驗：語言中心外文組教室。考試座位事先排定，考生可於測驗前 30 分鐘對號入座。

2. 英語綜合成就測驗：聽力、閱讀及寫作能力測驗，均在一般授課教室統一舉行；口試地點及辦法另訂之。

八、測驗費用：1. 英語能力鑑別測驗：500 元整。

2. 綜合能力檢定測驗：2000 元整。

九、成績公佈：1. 英語能力鑑別測驗：將於測驗結束後兩週內公佈成績。

2. 綜合能力檢定測驗：將於測驗結束後一個月左右公佈成績。

十、費用：1. 英語能力鑑別 / 檢定測驗：出題及閱卷費用由應考人繳付之報名費支付。

2. 英語綜合成就測驗：因係教師於正規授課及考試給分外，為加強學生自我進修之測驗，故擬比照大學入學考非選擇題作文部份支給批閱老師閱卷費。此閱卷費由語言中心外文組每學期所徵收之「視聽教育器材使用費」600 元支付。其餘選擇題部份則由電算中心支援，所需經費亦由「視聽教育器材使用費」項下支付。

十一、外文系得於新制核心英語課程實施後二年，開設「高級英語」一課，供大三、大四學生選修，以延續強化學生英語能力之改革措施。

十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 附件六

### 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總成績辦法

- (一) 學生學期總成績(包括平時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不得更改。如有漏列或計算錯誤時，應檢附確實證明，依下列二條規定，送請核定；惟逾越限期(第一學期：三月五日，第二學期：十月五日)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登或更正。
- (二) 凡成績送交註冊組後，如發現漏列學生成績，經教務長查對屬實時可以補登。
- (三) 如確因教師計算錯誤(限總分數與分題分數不符，小題漏計分數等)必須更正成績時，應由任課教師提出確實證明，經有關係主任及院長核可後，送教務長轉陳校長核定之。
- (四)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含有撰寫報告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附件七)

校 教 院 系 務 務 長 長 長 任 長 長 長 任 此 致 擔 任 教 師 簽 章 年 月 日	曾 需 漏 要 列 更 原 正 因 或	或正更 績成送補 送 績 原 成		項 別 平 時 成 績	學 期 總 成 績 共 計 附 送 資 料 算 法	學 號 姓 名 系 級 名 稱	學 生 科 目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 經管成績人簽註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
	估 學 期 百 分 比	實 得	估 學 期 百 分 比					
	(1) 記分簿原紀錄 (2) 試卷 (3) 其他有關紀錄			註 冊 主 任 簽 註 意 見				

93.11.26 九十三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成績，為學業成績，包含各科目學期成績、補考後之學期成績及 暑期班成績，但不包含碩、博士論文成績。
- 三、教師繳交成績記載表時，若有少數學生之成績無法確定，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 成績不確定者，該生成績欄可註記「待補交」。
  - (二) 成績報告單仍應填妥其餘已確定之成績，並依本要點四規定之期限送 交教務處。
  - (三) 俟前述不確定之成績業已確定時，應即填入原成績記載表之複印本，並簽名或蓋章後，補送教務處。教師繳交成績表欄內空白者，其成績以零分登錄。
- 四、學期成績應於本校行事曆「期末考試完畢」之翌日起五日內繳交教務處；補 考之學期成績應於「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繳送交教務處。  
繳交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
- 五、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教務會議報告。
- 六、成績繳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有歸屬教師之失誤致錯誤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若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有明顯筆誤，且提出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加以證明者，得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經教師所屬學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後更正。
  - (二) 其他情況或影響退學者，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含有撰寫報告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 七、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上課開始」日期起二週內完成更正程序。  
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成績更正申請書 (附件九)

科目 名稱					更正	學年度第	學期	成績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 成績	
系所	學號		姓名		原成績		更正後 成績	
註：更正人數超過二人者，請以另紙詳列以上各欄位資料。								
成績 錯誤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並已附試卷正本以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所填成績明顯為筆誤，已附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以資證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若本欄不敷使用，請以另紙詳述)</div>							
學期總成績 計算方式	(請註明各種考試、作業、報告等所佔之比例)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原始憑證 其他：							
申請教師 簽名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1) 學系(所)主任、 所長簽章							
(2) 院長							
(3)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組承辦人檢附該生當學期選課明細表(含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符合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之規定，擬請同意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 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準則

附件十一

93.11.26 九十三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訂定妥適之相關原則，以利各系所單位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準則。
- 二、課程：
  - (一)各系所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授。
  - (二)各系級班每學期開設課程之總學分數應配合本校學則規定。
  - (三)新增設之課程需依規定經課程委員會核准，並填「課程修訂一覽表」送教務處辦理開課，必修課程或最低畢業學分數若有異動需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
  - (四)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國文、英文、歷史、中憲與國家發展）及基礎科學課程（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應由該課程相關系所統籌規劃開課及安排教師授課。
  - (五)各系所應依其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課程需求，學生選課人數大學部須達八人，碩士班須達三人，博士班須達一人始得開授，若未符合開課人數而仍需開授者應專案簽准，且該課程不得併計超授鐘點時數。
  - (六)開設課程選課人數達七十人以上得分班上課，若未分班且選課人數達七十人至八十九人時，教師授課鐘點加計三分之一，九十人至一一九人加計二分之一，一二〇人以上加計一倍。
  - (七)不同系所開設課程如同質性高者可視其必要合班開設，並使用同一課程碼，但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碩士班與博士班若因課程內容深度、廣度不同者應予分班開課。
  - (八)上學期已開授之課程，下學期不得重複開授，若因課程調整需重複開設時應專案簽准。
- 三、教師：
  - (一)各系所委請他系所教師支援開授之課程，須填寫「委請他系開授課程表」會辦相關系所，以利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系所主管核可。
  - (二)教師兼任一級主管者週二下午及週三全日不排課，兼任系所主管者週三上午及週五上午不排課。
  - (三)各系所開設課程應由經三級三審聘任之專、兼任教師授課，如因課程需要得採演講式授課時，需由系所經費支應授課費。
- 四、排課：
  - (一)共同必修課程（通識課程、英文、國文、中憲與國家發展、歷史）及體育、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實驗、普通化學實驗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段。
  - (二)日間部課程除兼任教師外，上課時段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且同一科目不得上、下午（隔堂）皆有排課，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及教師因出國或請假之補課不在此限。進修學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則以安排夜間上課為原則。
  - (三)大學部除實驗課程外均應避免三節連排，若因課程需求經系所主管核可者可不在此限；研究所課程則視其教材內容及選課學生需求妥適安排。

- (四)大學部每週一第四節為學務活動時間，該時段全校不排課。
- (五)研究所課程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暑假期間授課時需經專案核准，並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課程並應列入該學期之科目時間表。
- (六)上、下兩學期連續開授之課程，應儘量維持同一時間，以利學生選課。
- (七)上課時間一經排定，除因停開、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不得任意調課，若需調課需由任課教師與全體選課學生簽名確認，經系所主管核准後填「科目時間表調動通知單」通知教務處辦理異動。

#### 五、教室：

- (一)各系所應依本校「教室使用原則」安排教室上課，課程之選課人數應以所排定教室容量為限。
- (二)通識課程、大一、二英文及大一軍訓課程各系均需安排教室，以利教學需求。

#### 六、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二學年度基礎學科競試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93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3:30

開會地點：雲平大樓教務處二樓會議室

主席：蘇教務長炎坤

紀錄：黃麗容

出席人員：林琦焜主任、史振裕助理教授、白桂芳教授、黃副教授志遠、張主任素瓊、潘主任浙楠、謝主任文真

列席人員：陳組長立祥

#### 壹、主席報告：

本校自八十學年度開始辦理物理與微積分學科能力競試。此後數學系持續辦理微積分競試。九十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決議辦理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經濟、統計等六科學科競試。唯因作業不及，九十學年度僅辦理微積分、生物與經濟三科學科競試。去年第一次辦理六科學科競試，如有相關問題請提出討論，以作為今年辦理的參考。本校在取得一些共識後，再請教務處跟中山大學溝通，討論續辦校際間學科競試。

#### 貳、討論：

##### 討論事項一

案由：訂定本學年度競試時間與相關事宜

說明：行事曆中暫訂4月17日、5月1日、5月15日、5月22日四個考試日期(其中4月17日因空大考試，唯農教室無法外借)，行事曆如附件一。

決定：本學年度基礎學科能力競試考試日期訂定如下：

日期	考試科目
93年4月17日(星期六)	微積分
93年5月1日(星期六)	生物、統計
93年5月15日(星期六)	化學、經濟
93年5月22日(星期六)	物理

##### 討論事項二

案由：訂定本學年度競試經費標準

決定：

##### 1. 訂定出題方式為下列三種：

選擇題	非選擇題
100%	0%
60%	40%
0%	100%

出題費、閱卷費與讀卡費隨不同三種出題方式調整。

##### 2. 經費修改如附件一。

### 討論事項三

案由：本校基礎學科能力競試辦法修訂

決定：

- (1) 建議將基礎學科能力競試改定位為學科能力測驗，並增加強迫參加規定與修訂給獎辦法。
- (2) 修訂辦法對照表如附件二。

蘇教務長：請承辦各系根據本次會議決議於近期召開系的學科競試會議，將相關資料擲至教務處學服組彙整（表格如附件三）。

參、散會：約下午四時五十分。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基礎學科競試辦法修訂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參加對象：本校大學部修習該測驗學科為必修之學生必須參加，其餘學生得自由報名參加。考試成績建議列入該科總成績5至10%，比例由任課老師決定。</p>	<p>二、參加對象：本校大學部修習競試學科學生。</p>	<p>確認參加對象並增加考試成績計算說明。</p>
<p>獎勵：各獎名額依參加測驗人數而定，各科系得設定組別分別給獎，並由各系委員會決定最後得獎名單。得獎者於校慶典禮表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傑出獎：成績在前<u>百分之一</u>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u>貳仟元</u>。</li> <li>2. 特優獎：成績在前<u>百分之三</u>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u>壹仟元</u>。</li> <li>3. 優等獎：成績在前<u>百分之五</u>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u>伍佰元</u>。</li> <li>4. 甲等獎：成績在前<u>百分之十</u>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li> </ol>	<p>獎勵：各獎名額依參加競試人數而定，得獎者於校慶典禮表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傑出獎：成績在前<u>千分之五</u>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u>參仟元</u>。</li> <li>2. 特優獎：成績在前<u>千分之十</u>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u>貳仟元</u>。</li> <li>3. 優等獎：成績在前<u>千分之二十</u>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u>壹仟元</u>。</li> <li>4. 甲等獎：成績在前<u>千分之五十</u>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u>伍佰元</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增加分組給獎規定，並授權各科委員會決定之。</li> <li>2. 擬降低獎金金額，增加給獎範圍。</li> </ol>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基礎學科競試辦法

79.02.08 七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0.03.16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05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設置目的：引導學生重視基礎學科，培養學生深厚學術基礎。
- 二、參加對象：本校大學部修習該測驗學科為必修之學生必須參加，其餘學生得自由報名參加。考試成績建議列入該科總成績5-10%，比例由任課老師決定。
- 三、報名時間：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
- 四、競試時間：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
- 五、競試地點：本校適當場所，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試場及座位表於競試前一週在本校教務處公告欄公布。
- 六、各科競試委員由有關學院院長（召集人）遴聘之，負責命題及評定事宜，並由學術服務組辦理相關事務。
- 七、獎勵：各獎名額依參加測驗人數而定，各科系得設定組別分別給獎，並由各系委員會決定最後得獎名單。得獎者於校慶典禮表揚。
  5. 傑出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一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貳仟元。
  6. 特優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三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壹仟元。
  7. 優等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五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伍佰元。
  8. 甲等獎：成績在前百分之十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

## 附件 十五

- 一、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訂定。
- 二、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後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稱之為教育學程。師資培育法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十年內，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教育部及本校規定，二者擇一。
- 三、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每年開授大學部兩班，研究所一班，每班以四十五人為限。
- 四、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 (一) 各學系學士班升級後為二年級以上（不含延修生）之學生、其至申請時之前學期累計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四十%（含）者。
  - (二) 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或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而經系主任（所長）同意者。
- 五、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試程序及時間：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甄選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組成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二、師資培育中心於四月公告合於申請條件之學士班學生名單。
  - 三、合於申請條件之在校學生應於規定日期（約五月下旬）持學生證（碩、博士班學生並繳交系主任（所長）同意書）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登記領取應考證，並繳交第一階段筆試報名費三百元。合於申請條件之碩、博士班新生，則最遲於筆試日期前五天（遇假日則順延）持系主任（所長）同意書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登記領取應考證，並繳交第一階段筆試報名費三百元。
  - 四、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五、學生應於筆試日期（約於八月初，確定日期另行公告）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參加第一階段筆試。
  - 六、第一階段筆試通過者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日期約於八月底、九月初，確定日期另行公告。面試當天應於指定時段至考場報到並繳交面試報名費二百元。
  - 七、面試全程錄影。面試完畢後，根據名額擇優錄取，並於一星期內公告錄取名單。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名冊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妥善保存。
- 六、錄取本學程之新生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選課日期辦理選課及補改棄選。不得保留錄取資格。未選課者以自動放棄論，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選課悉依『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辦理；辦理棄、退選者至少需保留一科目。棄選可退費，退選不退費。
- 七、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師資目標、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調整選修科目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八、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學分之學生，經本校同意其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後，得於期限內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領域教學實習」除外），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 九、本學程修業年限至少兩年半，分五個學期開授，可自大學二年級開始修業（研究生可自一年級開始），「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安排在第三學期，「分科/領域教學實習」安排在第四學期。學生參加「教育實習」則可選擇在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另定之。上述科目應與教師資格檢定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相同。學生延長修習之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之規定。學生修習本學程以本學程開授之科目每學期以十二分為上限。有關修課要點另訂之。

- 十、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應繳納學分費。但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每學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十一、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予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之科目學分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後，依申請流程辦理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十二、本要點適用自九十二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至九十二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仍適用本要點修正前之原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三條、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每年開授大學部兩班，研究所一班，<u>每班以四十五人為限。</u></p>	<p>第三條、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每年開授大學部兩班，研究所一班，每班以五十人為原則。</p>	<p>自九十四學年度開始實施。 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台中(二)字第0930076975號函辦理。</p>
<p>第四條、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一、各學系學士班升級後為二年級以上(不含延修生)之學生、其至申請時之前學期累計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u>四十%</u>(含)者。 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或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而經系主任(所長)同意者。</p>	<p>第四條、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一、各學系學士班升級後為二年級以上(不含延修生)之學生、其至申請時之前學期累計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u>三十%</u>(含)者。 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或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而經系主任(所長)同意者。</p>	<p>依據九十三年九月九日師資培育中心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決議。</p>
<p>第五條、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試程序及時間：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甄選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組成<u>教育學程</u>招生委員會。<u>設置要點另訂之。</u> 二、師資培育中心於四月公告合於申請條件之學士班學生名單。 三、合於申請條件之在校學生應於規定日期(約五月下旬)持學生證(碩、博士班學生並繳交系主任(所長)同意書)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登記領取應考證，並繳交第一階段筆試報名費三百元。合於申請條件之碩、博士班新生，則最遲於筆試日期前五天(遇假日則順延)持<u>系主任(所長)</u>同意書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登記領取應考證，並繳交第一階段筆試報名費三百元。</p>	<p>第五條、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試程序及時間：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甄選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組成<u>教育學程</u>招生委員會。<u>設置要點另訂之。</u> 二、師資培育中心於四月公告合於申請條件之學士班學生名單。 三、合於申請條件之在校學生應於規定日期(約五月下旬)持學生證(碩、博士班學生並繳交系主任(所長)同意書)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登記領取應考證，並繳交第一階段筆試報名費三百元。合於申請條件之碩、博士班新生，則最遲於筆試日期前五天(遇假日則順延)持<u>系主任(所長)</u>同意書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登記領取應考證，並繳交第一階段筆試報名費三百元。</p>	<p>依據九十三年十月七日師資培育中心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決議。</p>

<p>四、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p> <p>五、學生應於筆試日期(約於<u>八月初</u>，確定日期另行公告)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參加第一階段筆試。</p> <p>六、第一階段筆試通過者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日期約於八月底、九月初，確定日期另行公告。面試當天應於指定時段至考場報到並繳交面試報名費二百元。</p> <p>七、面試全程錄影。面試完畢後，根據名額擇優錄取，並於一星期內公告錄取名單。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名冊應由<u>師資培育中心</u>妥善保存。</p>	<p>四、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p> <p>五、學生應於筆試日期(約於八月中、下旬，確定日期另行公告)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參加第一階段筆試。</p> <p>六、第一階段筆試通過者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日期約於八月底、九月初，確定日期另行公告。面試當天應於指定時段至考場報到並繳交面試報名費二百元。</p> <p>七、面試全程錄影。面試完畢後，根據名額擇優錄取，並於一星期內公告錄取名單。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名冊應由<u>師資培育中心</u>妥善保存。</p>	
--	--	--

1. 本學程訂定二門先修科目以及根據教育部顧問室委託中央大學所規劃之軟體工程課程更新計劃之建議，由入門、中間及進階課程(請見下表)中選取九門課程(三門必修、二門選修)組成一個完整的軟體工程專業學程。
2. 修習學生除於成績單上加註「修畢軟體工程專業學程學分」之外，並頒發專業學程證書。

◆ 學程內容

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基礎	計算機概論	必修	3
	程式設計	必修	3
入門	軟體工程	必修	3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必修	3
	軟體品質管理	選修	3
	個人軟體程序程式	選修	3
中階	高等軟體工程	選修	3
	CMMI 軟體品質保證與規範	必修	3
	元件軟體工程	選修	3
進階	軟體衡量	選修	3
	網頁軟體工程	選修	3

◆ 修業規定：

(一) 總學分數 21 學分

(二) 本學程課程分為三大類

1. 基礎課程：共 6 學分 (修習本學程首修之必修課程)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程式設計 3 學分

2. 必修課程：共 9 學分

軟體工程 3 學分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3 學分

CMMI 軟體品質保證與規範 3 學分

3. 選修課程：任選二門課，共 6 學分

軟體品質管理 3 學分

個人軟體程序程式 3 學分

高等軟體工程 3 學分

元件軟體工程 3 學分

軟體衡量 3 學分

網頁軟體工程 3 學分

學程修業規定及認證流程規劃：

1. 本學程包含基礎課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三大類，基礎課程(必修)包含 2 門課共 6 學分，必修課程包含 3 門課共 9 學分，選修課程包含 2 門課共 6 學分。
2. 基礎課程修習本學程首修必修課程，本學程總計為 7 門課共 21 學分，課程抵免相關事宜，待由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認定。
3. 修習學生除於成績單上加註「修畢軟體工程專業學程學分」之外，並頒發專業學程證書。

學程內容：

